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44號

再 抗 告 人 群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安

代 理 人 施中川律師

相 對 人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慶

代 理 人 曾能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出售其所有設備，伊為相對人之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及會中均表示反對，兩造就股份收買之價格未達成協議，爰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並應以郭國慶會計師鑑定之公平價格每股新臺幣（下同）7.3277元為依據。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7號裁定相對人收買再抗告人所有相對人股份之價格應為每股1.294元（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第一審裁定按相對人109年8月31日財務報表（下稱系爭財務報表）以帳面股東權益9,264萬9,659元，除以當日股份總數7,160萬1,544股，認定相對人收買股份價格為每股1.294元，而未採郭國慶會計師鑑定意見，於法有據，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

01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為第一審裁定前，未訊問相對人負
02 責人及伊；且原法院既選任檢查人郭國慶會計師鑑定，顯亦
03 認相對人提出之財務報表無法彰顯股份價格而有鑑定必要，
04 惟嗣後卻未採信鑑定意見，亦未再命鑑定，即逕以系爭財務
05 報表認定本件收買股份價格，均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
06 項規定，原裁定未予糾正，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又原裁定認
07 作為評估基礎之資產負債表須遵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
08 「IFRS」，惟未說明所憑依據，且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
09 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未規範評價人員進行評價時取得
10 之資產負債表須遵守上開2原則，上開2原則並分屬不同會計
11 原則，原裁定顯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亦與最高法院71
12 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揭示之股份公平價格係指「股份市
13 場價格」意旨不符，有適用法規錯誤情事等語。

14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所提之再抗告理由，未說明
15 原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也未
16 說明所涉法律上見解有何原則上重要性。且再抗告人於第一
17 審調查時已同意系爭股票公平價格應以109年8月31日相對人
18 提供之報表為基礎，並以每股帳面價值計算，鑑定報告也清
19 楚說明係以相對人所提供109年8月31日財務報表為計算基
20 礎，故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主張反覆矛盾，難認可
21 採，為此請求駁回再抗告等語。

22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24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
25 律規定，或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
26 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
27 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
28 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71年台再字
29 第21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
30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
31 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

01 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
02 鑑定。」，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五、經查：

04 (一)再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為第一審裁定前，未訊問相對人負責
05 人及再抗告人，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
06 然查再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後，原法院於第一審裁定做成
07 前，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發函通知兩造法
08 定代理人到庭進行訊問，分別經再抗告人委任蕭壬宏律師、
09 時任相對人負責人之銳晶科技有限公司委任曾能煜律師，為
10 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嗣兩造同意就相對人之109年8月31日
11 每股公平價格進行鑑定，原法院於鑑定人郭國慶會計師提出
12 鑑定結果後，除通知兩造表示意見，並請鑑定人說明鑑定方
13 法及訊問鑑定人，有原法院函文、委任狀、一大會計師事務
14 所函文及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司字卷一第130、160
15 -164、176、318、320-321頁、卷二第183、185、219、227-
16 236、345-352頁），故可認原法院於裁定價格前確已依法訊
17 問相對人負責人及再抗告人，所踐行之程序並未違反非訟事
18 件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再抗告人認原裁定有適用上開規
19 定之顯然錯誤，自非有據。

20 (二)查原法院第一審裁定以相對人已於109年1月3日終止興櫃市
21 場交易，而參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
22 以股東會決議之日即109年8月31日之股份之市場價格為據，
23 然109年8月31日召集股東會時無客觀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
24 進而審酌相對人於105年間出售機器設備並無形式或實質獲
25 利，無需認列損益，且其於109年9月15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
26 後，因停止採用權益法，須將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遞延貸
27 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一併轉銷
28 損益處理，及再抗告人反對相對人出售子公司，如使其得分
29 享出售之利益，與股東收買請求權意旨相悖等情，而認系爭
30 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金額為92,649,659元無須調整，除以當
31 日股數71,601,544股，認再抗告人於109年8月31日聲請相對

01 人收買股份時之公平價格以每股1.294元為當，於法尚無不
02 合，則原裁定認第一審裁定未採鑑定意見，按系爭財務報表
03 帳面股東權益認定本件收買股份價格，理據充分，乃其本其
04 職權，所為證據取捨，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抗告，經核
05 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06 (三)至再抗告意旨以原裁定以財務報表作為認定股份價格之依
07 據，未再命鑑定，且認作為評估基礎之資產負債表須遵守
08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IFRS」，惟未說明所憑依據，原
09 裁定顯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其餘理由，顯係原裁定取
10 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其指摘原裁定有理由不備及
11 理由矛盾之情形，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依上開說
12 明，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屬有據。

13 (四)從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十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9 法官 謝永昌

20 法官 鄭貽馨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郭晉良